

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躲避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推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國民奮鬥進取之精神。
- (二) 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，提升躲避球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之體能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1 月 17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102602 號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中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共三天。

【13 日為教師組、14 日為國小組賽事、15 日為國中組賽事】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化國小操場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國小學童男生甲組：學校班級數 25 班(含)以上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國小學童女生甲組：同上。
- (三) 國小學童男生乙組：學校班級數 13 班(含)以上，24 班(含)以下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(亦可參加甲組，惟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)。
- (四) 國小學童女生乙組：同上。
- (五) 國小學童男女生混合組：學校班級數 12 班(含)以下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(亦可參加甲組或乙組)。
- (六) 國中男生組：每隊參賽 10 人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最多三隊。
- (七) 國中女生組：每隊參賽 10 人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最多三隊。
- (八) 教師組：每隊參賽 10 人，可組聯隊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12 人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台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合乎本規程第七條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請將報名表以附件方式寄到 chin830131@tn.edu.tw

主旨請註明「躲避球比賽報名表(某某國中小)」

- (三) 寄出後請來電確認：5902035-722 林琴芳組長，自報名開始之日起可至新化國小網站-最新消息瀏覽報名隊數。



(四) 如對此賽事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新化國小學務處張博勝主任，電話：5902035-720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各組預賽採二局總分制；決賽採三局決勝制。

(二) 預賽採循環賽，如遇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依下列方法順序判定名次：(1) 以該循環所有比賽之加總得分較多者為勝(2) 以該循環所有比賽之加總得分與加總負分之差較多者為勝(3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三) 決賽採循環賽，如遇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依下列方法順序判定名次：(1)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(2)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(3)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(4)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(5)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(6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一、賽程抽籤暨領隊會議：108年3月5日(星期二)上午八點半，假新化國小辦公室小會議室舉行，請各參賽隊伍派員出席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108年3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二十分，假比賽會場檢錄處舉行，請裁判及工作人員務必出席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新制躲避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1. 國小組採用明星牌(Mikasa)三號膠質躲避球。2. 國中組及教師組採用明星牌(Mikasa)三號皮製躲避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3隊錄取1名；4隊錄取2名；5隊錄取3名；6隊錄取4名；7隊錄取5名；8隊錄取6名；9隊錄取7名；10隊以上錄取8名，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前四名頒贈獎盃及獎狀，5~8名給予獎狀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。

(二)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及獲獎學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混合組每局出場人數12人，女生人數至少6人(含)以上。

(二) 甲、乙組隊伍未達六隊者主辦單位可將兩組合併比賽。

(三)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四) 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參加比賽時請自備號碼依，大會恕不提供。

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